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4/11-12  
電 話：3919 3511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yick@legco.gov.hk

**傳真函件**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3樓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法律意見小組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傳真號碼：2136 8277)

李先生：

**《調解條例草案》**

本部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現對條例草案有問題如下，請予澄清 ——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 (a) 請澄清為何有需要在"調解協議"之下加入"附註"。該附註是否擬具立法效力？若然，附註的內容應否納入有關用詞的涵義內？
- (b) 本部察悉"調解通訊"指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而說出的任何說話或作出的任何作為、擬備的任何文件或提供的任何資料。請澄清這是否涵蓋在訂立調解協議前所作的初步通訊(例如邀請爭議各方透過調解解決爭議、商議調解員的委任條款、就有關繳付收費的安排及排期進行有關的調解程序作出通訊等)。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條例草案是否應適用於這些初步通訊？

## 條例草案第4條 —— 調解的涵義

如在調解過程中相關調解員附帶地對任何一方在標的爭議的個案(有關案情或證據等)作出評估或評論，調解員會否被視為對爭議作出裁決，因而導致有關的調解超逾"調解"涵義的範圍？

## 條例草案第6條 —— 對政府的適用性

本部察悉，與《仲裁條例》(第609章)第6條不同，本條文並無訂明《調解條例》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請澄清在條例草案中採取不同處理手法的原因。

## 條例草案第8條 —— 調解通訊的保密

- (a) 本部注意到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擬議《調解條例》應加入有關違反保密和特權規則的制裁的條文(請參閱工作小組報告第7.138至7.140段及建議38)，但條例草案卻無此類條文。請澄清條例草案中並無採納工作小組建議的原因。
- (b) 對於條例草案第8(2)(c)條所載有關保密規則的例外情況(即調解通訊的內容受民事法律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中的文件透露規定所規限)，請澄清在該條中擬受"其他類似程序"涵蓋的是甚麼程序。該用語可否解釋為包括刑事程序？
- (c) 按條例草案第8條的草擬方式，似乎當中所述"任何人"並不局限於有關調解涉及的各方。若確是這樣，根據第8(2)(c)條，該人有可能不是調解所涉及的一方，而是屬於與調解中的標的爭議無關的民事法律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的一方，但他管有、保管或控制調解通訊所載某些受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規定所規限的資料，在此情況下，該人或可披露有關的調解通訊。這是否反映了政府當局的意向？若然，這是否有違擬議保密規則的目的？

## 並無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的條文

- (a) 本部注意到工作小組建議制定有關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的條文(而該

條文與《仲裁條例草案》第32條類似(即現行的《仲裁條例》第32條)(請參閱工作小組報告建議37)，而律政司就擬議的《調解條例草案》發出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7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389/10-11(10)號文件)中，亦載有此項建議。按該文件所載，擬議的《調解條例草案》會提述以一家由業界主導的擔保有限公司，作為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人的情況下委任調解人的組織。

- (b) 然而，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中並無任何有關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的條文。請告知本部條例草案中並未訂有此類條文的原因，以及無此類條文所會造成的實際影響。

### 其他事項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並未為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 (a) 規管調解員的操守及調解過程的規則；
- (b) 有關調解員資格評審的事項；及
- (c) 如何強制執行通過調解達成的和解協議。

請澄清在缺乏有關條文的情況下上述事項將會如何處理。

敬請盡快(最好在2012年1月6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廖穎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1年12月16日